

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编制部门:秘书处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签发日期:2024年3月12日

生效日期:2024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武汉山水光谷公益基金会章程》，为保证武汉山水光谷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本基金会的关联交易不损害本基金会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 （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受益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

包括基金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理事、监事和理事会选举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本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从关联方购买办公用品、设备或不动产，或者向关联方销售基金会持有的资产。
- 2、提供或接受劳务：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如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或者从关联方接受的服务，如审计服务、法律服务等。
- 3、委托或受托销售：委托关联方代为销售其捐赠物品或资产，或者接受关联方的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 4、存款业务：在关联方银行开设账户，进行存款业务。
- 5、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或进行股权投资，支持其运营或发展项目。
- 6、担保和抵押：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或者以自身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抵押。
- 7、管理方面的合同：与关联方签订的管理合同、合作协议等。

-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与关联方之间可能涉及研发项目的合作与转移。
- 9、许可协议：包括技术许可、商标许可等。
-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向同是基金会关联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六条 除接受捐赠外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关联交易由理事会表决。理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表决程序须符合本基金会的章程规定；

（二）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关联交易的表决，但可以参与关联交易决策的讨论；

（三）理事会可通过审议表决将如下关联交易授权本基金会秘书处在其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批准的交易关联方、交易额度或内容等）内具体审议决策后报理事会知悉：

- 1.本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的商品或服务；
- 2.为本基金会资助管理系统提供开发、维护服务及与之相关的授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转让或受让协议；
- 3.理事会批准之资助计划内的资助项目按评审流程进行审查决策，无须再另行报理事会专项审议。

第七条 根据本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本基金会关联方在本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基金会的决定，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影响协议条款的公平原则。



第四章 关联交易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内部监督

监事会对本基金会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和透明度进行审查和监督，如若发现关联交易存在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基金会进行整改；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基金会的财务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包括对关联交易的账务处理、资金流向等进行审计和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定期向监事会报告审计结果，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条 外部监督

基金会关联交易应当接受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督，包括民政部门、税务部门、审计部门等，负责对基金会进行注册登记、税务检查、财务审计等方面的监管包括不限于定期检查、专项审计、举报调查等，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条 本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关联方的信息、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方式和条件等。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助于利益相关方的判断和决策。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示、通知等。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开事由和金额。重大交易标准，由本基金会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武汉山水光谷公益基金会章程》或者在相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参与关联交易决策时违法违规，致使本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记载持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关联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本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应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本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